厚大 法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8

向高甲讲刑诉法

真题卷

向高甲／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厚大 法考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8

向高甲讲刑诉法

真题卷

向高甲／编著

厚大出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真题卷. 向高甲讲刑诉法/向高甲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5620-7882-1

Ⅰ.①厚… Ⅱ.①向… Ⅲ.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281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8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PREFACE

前 言

一、真题的价值

做历年真题就是做未来考题！相信所有老师都会强调真题的重要性：首先，通过研究历年真题，可以准确把握每个学科的命题方向和学科特点；其次，通过练习真题，可以培养和命题者之间的“默契”，提高解题技能；最后，通过总结知识点在真题中的重复次数，可以清晰地看到不同考点的重复频率，迅速找到高频考点。

二、刑诉命题规律

刑事诉讼法这门学科，近些年考查的分值平均在77分左右，在所有学科中排名第三，仅次于民法和刑法两个学科。但是，刑事诉讼法在命题难度上绝不亚于民法和刑法，也就成了司法考试科目中的“老大难”。纵观近几年的刑诉试题，我们不难发现以下规律：

1. 重者恒重。所有考试都是有重点的，司法考试也不例外。有些考点属于刑诉科目中的钻石考点，每年都会成为司法考试命题者青睐的对象，比如管辖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证据制度、侦查措施、起诉制度、简易程序、上诉不加刑制度、死刑核准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等等。那么这些重点怎么才能把握？教你两个方法：第一，通过历年真题的重复率来判断重点，考点重复率越高，说明该考点越重要；第二，老师会在授课讲义中直接为你归纳总结出相应的高频考点。既然司考是有重点的，那我们就要把有限的时间放在重要考点的循环记忆上，尽可能多地将重点内容进行重复消化、循环记忆，最后才能做到熟能生巧。

2. 侧重法条。司法考试有85%的题目都以法条作为命题依据，这就要求大家对法条的内容要做到准确记忆，而且还要熟练应用。另外，为了提高命题难度，命题者在考查法条的路上越走越远，法条考查得越来越细，这就要求大家在记忆法条的过程中，要做到更加精准和仔细。在备考中，建议大家重点掌握以下条文：《刑事诉讼法》、《刑诉解释》、《高检规则》、《六机关规定》。

3. 新法必考。司法考试每年最大的变化点都集中在对新增法条的考查上。只要是当年大纲中新出现的条文，必然会成为当年命题的热点。因此，建议大家一定要关

注新大纲中新增的法条和新增的考点。2017年大纲新增了两个法律文件，一个是《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另一个是《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两个新增法律文件分别在2017年卷二74题和69题进行了考查。

4. 关注理论。每年都有3~4道题目是没有法条依据的纯理论试题。这种命题方式的改变，一方面是为了提高试题的难度，另一方面也是考查大家对法条背后更深层次的理论问题的理解能力。但是，大家也不要过于恐慌，这种理论试题难度不大，它往往局限于“三大本指定教材”涉及的理论范围，甚至这些理论问题只需要凭我们基本的法律素养和语文功底就能做出正确判断。

5. 热点必考。近几年的司考命题都紧扣时政热点，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以当年发生的具有影响力的真实案例作为命题素材。同时，同学们还要关注我国司法改革的动向，比如检察体制的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控辩式审判模式的改革等，这些改革的信号，首先会在法考试题中体现。

6. 综合性加强。若干年前的司法考试往往就单一考点进行考查，如今的法考往往通过加大综合性来提高难度，一道题往往不满足于对某一个考点进行考查，选项跨度极大，如果对考点掌握不够熟练，在考场上很难做出迅速反应。建议同学们在平时训练中，一定要熟练考点，对每一个选项都要思考命题者究竟想考什么，然后根据考点来进行分析。

三、真题选择

建议大家准备两套真题，一套是按照学科编写的单科真题，另一套是按照年份编写的试卷真题。单科真题主要是在每个学科的学习过程中作为同步训练资料，帮助你找到每个学科的命题套路和命题风格，防止学习过程中偏离考试方向；试卷真题的功能主要体现在后期的实战训练中，帮你提高做题速度和强化解题技能。

四、刑诉历年分值分布表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主观题	共　计
2017	21	24	10	21	76
2016	21	24	10	22	77
2015	21	24	10	26	81
2014	21	24	10	22	77
2013	21	24	10	22	77
2012	21	24	10	28	83
2011	17	24	10	22	73
2010	18	28	6	21	73
2009	18	28	6	21	73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五、如何利用本书

本书是刑诉复习的“指向标”，通过章节考点归纳的形式将近9年真题进行了考点归类，并对每个考点的相关真题按照年份顺序进行了排列组合。希望大家以年份为线索从纵向把握相应考点在近9年的命题趋势，从近9年的试题出现次数迅速捕捉到高频考点。另外，希望大家不仅要通过这本真题书来训练做题技能，还一定要听我对这本书的视频讲解。通过我的讲解帮助你看透每道题中命题者所设计的考点与陷阱，和命题者建立起一种默契，培养题感。书中的每一道题目我都会在“厚大法考APP”中进行讲解，请大家务必记得收看。

向高甲

2017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事诉讼概述 …… 1
考点1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 1
考点2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2
考点3 刑事诉讼的目的 …… 3
考点4 刑事诉讼的价值 …… 3
考点5 刑事诉讼构造 ……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7
考点1 基本原则概述 …… 7
考点2 各项基本原则的具体考查 …… 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参与人 …… 14
考点1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14
考点2 诉讼参与人概述 …… 16
考点3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 16
考点4 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权利 …… 20
第四章 管 辖 …… 24
考点1 立案管辖 …… 24
考点2 立案管辖的竞合 …… 26
考点3 级别管辖 …… 29
考点4 地域管辖 …… 30
考点5 指定管辖 …… 31
第五章 回 避 …… 32
考点1 回避的对象和理由 …… 32
考点2 回避的程序 …… 33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35
考点1 辩护人的范围 …… 35
考点2 辩护人的权利、义务 …… 36

考点3 法律援助辩护 …… 40
考点4 拒绝辩护 …… 40
考点5 代理制度 …… 41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43
考点1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 43
考点2 证据的法定种类 …… 43
考点3 证据的理论分类 …… 46
考点4 证据的审查判断 …… 48
考点5 证据规则 …… 53
考点6 证明对象 …… 57
考点7 证明责任 …… 5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61
考点1 强制措施概述 …… 61
考点2 拘 传 …… 61
考点3 取保候审 …… 62
考点4 监视居住 …… 65
考点5 拘 留 …… 66
考点6 逮 捕 …… 67
考点7 羁押必要性审查 …… 71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74
考点1 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条件 …… 74
考点2 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程序 …… 7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80
考点1 期间的计算 …… 80
考点2 送 达 …… 83
第十一章 立 案 …… 84
考点1 立案的材料来源 …… 84
考点2 立案的程序和立案监督 …… 85
第十二章 侦 查 …… 88
考点1 侦查监督 …… 88
考点2 具体的侦查行为 …… 89
考点3 补充侦查 …… 99
第十三章 起 诉 …… 100
考点1 审查起诉概述 …… 100

考点2 审查起诉的程序 …… 100
考点3 不起诉的种类 …… 103
考点4 不起诉的救济 …… 104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106
考点1 刑事审判的特征 …… 106
考点2 刑事审判的原则 …… 107
考点3 刑事审判模式 …… 109
考点4 审级制度 …… 109
考点5 审判组织 …… 11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115
考点1 庭前审查 …… 115
考点2 庭前会议 …… 116
考点3 一审审判程序 …… 117
考点4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 121
考点5 判决、裁定、决定 …… 123
考点6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止 …… 126
考点7 违反法庭秩序的措施 …… 126
考点8 自诉程序 …… 127
考点9 简易程序 …… 130
考点10 量刑程序 …… 13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135
考点1 上诉和抗诉 …… 135
考点2 全面审查原则和上诉不加刑原则 …… 135
考点3 二审的审理程序 …… 138
考点4 二审的处理结果 …… 14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42
考点1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42
考点2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45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47
考点1 再审的启动 …… 147
考点2 再审的审理程序 …… 148
第十九章 执 行 …… 151
考点1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151
考点2 执行的变更 …… 154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157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165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170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173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177
第二十五章 主观题 …… 179

第1章 刑事诉讼概述

考点1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1.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2/64-多）[1]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考查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解析 本题考查了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之中。

选项A，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在宪法条文中具有重要地位。这些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选项A正确。

选项B，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各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选项B正确。

选项C，国家要确保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侵犯。刑事诉讼直接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人身自由，所以，必须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予以限制。刑事诉讼法就是调整和平衡国家打击犯罪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间相互关系的法律，从而承担防止司法权滥用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的任务。选项C正确。

选项D，宪法的许多规定，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另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的实施来实现。选项D表述过于绝对，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

2.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之一是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功能？（2016/2/64-多）[2]

A. 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

B. 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C. 侦查机关对于已超过追诉期限的案件不予立案

D. 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

考查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解析 刑事诉讼法既有保障刑法正确适用的工具价值，也有自己的独立价值。本题主要围绕其独立价值进行命题。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之一是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依据刑事诉讼法定和正当程序的理念，刑事实体法需要通过法定程序来实施。然而，刑事诉讼法并非实施刑事实体法的被动“服务器”，而在启动或者终结实施刑事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比如，①依照不告不理的原则，如果没有控诉机关或者人员起诉，就不能对现实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事实体法；②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③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这些都是刑

[1] ABC
[2] ABD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事诉讼法独立具有而非依赖于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选项A，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说明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体现了程序具有影响实体的独立价值。选项A当选。

选项B，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说明当出现了某些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实体法，体现了程序具有影响实体的独立价值。选项B当选。

选项C，超过追诉期限而不予立案，是根据刑事实体法的规定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刑事诉讼法作出相应的不立案处理，并没有体现出刑事诉讼法影响、制约刑事实体法的独立价值；相反，其恰恰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适用的工具价值。选项C不当选。

选项D，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说明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实体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体现了程序具有影响实体的独立价值。选项D当选。

本题答案为ABD。

考点2 ▶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22-单）[1]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考查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解析 本题考查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保障人权于2012年第一次写进了《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中。所谓保障人权，是指在通过刑事诉讼惩罚犯罪的过程中，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而且还规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所谓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抑制犯罪，以及通过刑事程序本身的作用来抑制犯罪。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密切联系、同等重要的两个方面。

选项A，从题干中的条文内容不难发现，“权利”一词出现了5次，因此该条文直接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选项A正确。

选项B，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表述到至上的高度是错误的，因为保障人权的同时还需要考虑惩罚犯罪的理念，不能偏废其一，即保障人权不能脱离惩罚犯罪。如果不去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不仅被害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实体权利易受侵犯，而且诉讼参与人的程序性权利保障也就失去了原本的含义。选项B错误。

选项C，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表述本身没有错误，但是本题题干并未涉及此理念。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是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是指诉讼程序方面所体现的公正。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有其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在我国，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做法，应当着重予以纠正，做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选项C为无关选项，不当选。

选项D，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表述本身也没有错，但是题干未涉及此理念。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优先，兼顾效率。在刑事司法中，应当是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追求效率，而不能草率办案而损害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如果只讲“从快”而违背诉讼规律，虽然结案率会很高，但错案往往也会增多。冤枉了无辜，放纵了犯罪，不仅做不到公正，也难以真正实现效率。选项D为无关选项，不当选。

本题答案为A。

2.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

[1] A

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2/22-单）[1]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考查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解析 公正在刑事诉讼的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既包括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也包括对犯罪惩罚本身的公正性；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如近现代刑事诉讼理论所主张的裁判者中立，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权利的充分保障，在法律关系上最大限度实现权利、义务的平等及在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机会对等，强制措施的适用应当适度，等等。本题考查的是程序正义的理念。

选项A，程序公正对实体公正的实现具有保障作用，但选项A说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夸大了程序的功能，实体公正并不是仅依靠公正的程序就可实现的。选项A错误。

选项B，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用看得见的方式去实现。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让实体公正在一个公正的程序之下得以实现。选项B正确。

选项C，程序需要遵守，如果违反程序，将会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比如收集证据的程序严重违法的，该证据将被排除。选项C的表述过于绝对，有些实物证据虽然收集程序违法，但是法律规定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并非当然排除。选项C错误。

选项D，公正的追求过程中，需要兼顾效率的理念。对于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兼顾。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是发挥了程序的约束作用而非限制了程序的约束作用。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B。

考点3 ▶ 刑事诉讼的目的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2013/2/22-单）[2]

A. 正当程序主义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考查 刑事诉讼的目的

解析 本题考查了刑事诉讼的目的的理论分类。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在美国、日本、德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的理论分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学说：①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②家庭模式；③实体真实主义与正当程序主义。本题考查的是第三种学说。

实体真实主义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旨在追求案件的真实；而正当程序主义则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重在维护正当程序。实体真实主义又可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积极实体真实主义认为，凡是出现了犯罪，就应当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予以处罚，不使一个犯罪人得以逃脱，刑事程序以发现真相为要；消极实体真实主义则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实，其本身应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罪者的意思，而不单纯是无遗漏地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

结合本题，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重点在于避免处罚无罪者，属于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的学说范畴。选项D当选。本题答案为D。

考点4 ▶ 刑事诉讼的价值

1.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

[1] B
[2] D

项是正确的？（2012/2/64-多）[1]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考查 刑事诉讼的价值

解析 刑事诉讼的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的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其中每项内容又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涵。

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①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②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消除犯罪引起的社会混乱，保持社会秩序稳定并使社会在有序中发展，是国家及民众所追求的刑事程序的基本价值。另外，维护社会秩序还表现为对社会及其成员的安全的维护。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因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选项A，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体现了秩序价值的第一个方面。选项A正确。

选项B，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体现了秩序价值的第二个方面。选项B正确。

选项C，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也属于秩序价值的基本含义。选项C正确。

选项D，拔高了效率的价值，效率只是刑事诉讼兼顾的价值，不是首要价值，效率与秩序并不是正比例关系。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

2. 关于刑事诉讼价值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5/2/22-单）[2]

A. 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B. 通过刑事程序规范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是秩序价值的重要内容

C. 效益价值属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而不属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D. 适用强制措施遵循比例原则是公正价值的应有之义

考查 刑事诉讼的价值

解析 选项A，公正在刑事诉讼的价值中居于核心地位，刑事诉讼的终极目的就是要实现公正。选项A的说法正确，不当选。

选项B，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①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②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选项B的说法正确，不当选。

选项C，刑事诉讼的效益价值既包括效率，也包括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以实现其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选项C忽视了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方面，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选项C的说法错误，当选。

选项D，刑事诉讼的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既包括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也包括犯罪惩罚本身的公正性；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如近现代刑事诉讼理论所主张的裁判者中立，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权利的充分保障，在法律关系上最大限度地实现权利、义务的平等及在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机会对等，强制措施的适用应当适度等。适用强制措施遵循比例原则体现了公正价值中的程序公正。选项D的说法正确，不当选。

刑事诉讼法的价值属于理论问题的考查范畴。刑事诉讼法在近些年的考试中越来越重视对理论问题的探讨。上一次考查该考点是在2012年。

本题答案为C。

考点5 ▶ 刑事诉讼构造

1.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2013/

[1] ABC

[2] C

2/23-单)[1]

A. 职权主义　　B. 当事人主义

C. 纠问主义　　D. 混合主义

考查 刑事诉讼构造

解析 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以及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一般认为，现代西方国家的刑事诉讼构造类型大致分为两类，即英美法系国家采当事人主义，大陆法系国家采职权主义。日本二战后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从而形成了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补充的混合式诉讼构造。当事人主义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而职权主义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刑事诉讼中推动诉讼的主动权的掌握主体不同，因而其主要的诉讼目的也略有差异。混合主义则是二者的混合体，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辅。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弹劾式诉讼构造”和“纠问式诉讼构造”。

弹劾式诉讼的基本特征是：①控诉与审判职能分立，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案件一般均由被害人提起诉讼，由法院直接受理。②诉讼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对各自的诉讼主张负举证责任。③法官只能根据控告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审理，不能主动追究犯罪。法官在听取原、被告双方提出的诉讼主张和证据后作出判决。④对于疑难案件，实行神明证据裁判。

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点是：①审判官集侦查、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或其他人控告，根据职权主动追究犯罪。②司法机关负责调查事实，侦查和审判秘密进行。③被害人只是告发人；被告人只是诉讼客体，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审问、受追诉的对象。④被告人口供为最佳证据，刑讯逼供合法化、制度化，实行法定证据制度。

结合本题，“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可见推动诉讼的主动权掌握在当事人手上，应为当事人主义。选项B当选。本题答案为B。

2.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2/24-单)[2]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考查 刑事诉讼的构造

解析 选项A，立法者总是基于实现一定刑事诉讼的目的的需要，设计适合于该目的实现的诉讼构造。但与此同时，刑事诉讼的目的的提出与实现，也必须以刑事诉讼构造本身所具有的功能为前提。一个国家特定时期的刑事诉讼的目的与构造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它们都受到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价值观的深刻影响。选项A，把刑事诉讼的价值观对诉讼构造的“影响”作用表述为“决定”作用，不妥。选项A错误。

选项B，一般认为，现代西方国家刑事诉讼构造类型大致分为两类，即大陆法系国家采职权主义，英美法系国家采当事人主义。日本二战后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从而形成了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补充的混合式诉讼构造。注意，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形成的。选项B错误。

选项C，职权主义诉讼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选项C正确。

选项D，当事人主义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但不能说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因为保障人权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惩罚犯罪。选项D错误。

---

[1] B

[2] C

本题答案为C。

3.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2/22-单）〔1〕

A.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

B. 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中不存在控辩对抗

C. 侦查程序已形成控辩审三方构造

D. 审查起诉程序中只存在控辩关系

考查 刑事诉讼构造

解析 选项A，当事人主义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而职权主义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刑事诉讼中推动诉讼的主动权的掌握主体不同，因而其主要的诉讼目的也略有差异。在我国，虽然自诉案件开始的主动权在于当事人，但是推动诉讼的主动权仍然属于国家专门机关，即自诉案件审理程序依然适用职权主义构造，换言之，刑事诉讼构造与公诉、自诉的类型无关。选项A错误。

选项B，被告人认罪并不会改变控诉、辩护、审判三方的基本格局，即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中依旧存在控辩对抗。选项B错误。

选项C，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侦查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在侦查阶段，仅形成了侦查主体（控方）与犯罪嫌疑人（辩方）之间的对立关系，审判方尚未介入。因此，此阶段还没有形成控、辩、审三方构造。选项C错误。

选项D，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阶段，为了确定经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提起公诉，而对侦查机关确认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和罪名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项诉讼活动。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可针对指控进行辩护。因为此阶段尚未进入审判程序，所以审判方在此阶段尚未介入，故审查起诉程序中只存在控辩关系。选项D正确。

本题答案为D。

〔1〕 D

第2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1 ▶ 基本原则概述

关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2/65-多)[1]

A. 体现刑事诉讼基本规律，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

B. 既可由法律条文明确表述，也可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

C. 既包括一般性原则，也包括独有原则

D. 与规定具体制度、程序的规范不同，基本原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具有倡导性、指引性

考查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特征

解析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指反映刑事诉讼理念和目的的要求，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者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过程具有普遍或者重大指导意义和规范作用，为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选项A，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这些基本法律准则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例如，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要求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原则所体现的理念和内涵为法治国家所普遍采纳，也体现了刑事审判活动的基本规律。选项A正确。

选项B，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必须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既可以由法律明文规定，也可以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注意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区别。选项B正确。

选项C，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一般原则，即刑事诉讼和其他性质的诉讼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等等。另一类是刑事诉讼所独有的基本原则，如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等等。选项C正确。

选项D，刑事诉讼基本原则虽然较为抽象和概括，但各项具体的诉讼制度和程序都必须与之相符合；而且，在具体诉讼制度没有作出详细规定的时候，可以直接适用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即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具有弥补法律规定不足和填补法律漏洞的功能。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

考点2 ▶ 各项基本原则的具体考查

1.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2/30-单)[2]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B. 撤销案件

C. 决定不起诉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考查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②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③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④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

[1] ABC

[2] B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